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6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開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曾阿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督促程序，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末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0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與聲請人簽立支票，惟未依約給付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而相對人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之代表人蔡東成業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依首揭條文所示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得為之。

另聲請對相對人曾阿文支付命令，並未表明其年籍資料，而聲請人於陳報狀亦陳明無法提出，此致本院無從確認該相對人是否確有其人，亦無從送達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未定，綜上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